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啓文
　　辜瑞濱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上二人共同
複代理人　　彭佳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陳啓文、辜瑞濱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存在。

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原告陳啓文、辜瑞濱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之解任登記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至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準用之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

，同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4日停業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然尚未完成清算，依照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董事陳啓文、辜瑞濱、陸世偉為清算人，本件原告陳啓文、辜瑞濱訴請確認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自應由無利害關係之清算人陸世偉代表被告公司為本件訴訟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2人於廢止登記前雖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惟原告2人因私人事務繁忙，不欲繼續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，早於102年7月1日以辭職書向被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卻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致原告2人恐依公司法或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而有相關責任，是以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即有不明之處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2人已非被告公司之董事，惟依其所提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原告2人於廢止登記前仍登記為該公司之董事，是以兩造就原告2人目前是否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顯有爭執，此一法律關係即不明確，原告2人因被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導致其在私法上之地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2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㈡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登記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辭職書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為證，被告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視為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採信。

㈢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2人既已於102年7月1日向被告公司提出辭職書表示辭去董事乙職，兩造間之委任關係，自該時起即已終止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自102年7月1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及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董事之解任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